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2017）跟踪调查3000户主体

科学调研农业发展的重大课题

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课题组

智库头条

编者按　近年来，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就业，引发了“谁来种地”“怎么种地”的新课题，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出了迫切要求。

为全面、客观地了解当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更好地为研究、决策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从2016年起，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首次通过样本数据描绘出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整体状况。目前，二期项目已完成数据核验工作，调查顺利结束。为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此次调查的基本情况及意义，本版特刊发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课题组调查手记。

内蒙古翁牛特旗，调研员姚文慧（左二）在为养殖大户刘晓峰颁发信息采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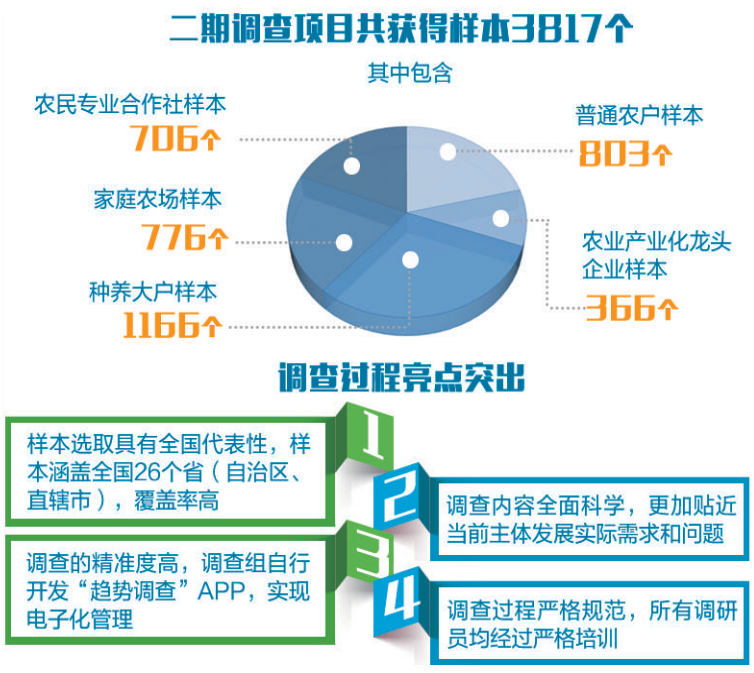

用数据描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整体状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型经营主体是建设现代农业的新生力量，要把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一项重大战略，鼓励发展、大力扶持。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相关领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但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究竟发展如何？相关政策是否落实到位？还缺乏具有全国性、代表性的实地调查数据。

为全面、客观地反映当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更好地为研究、决策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从2016年起，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通过调研搜集全国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四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潜力、经济绩效、社会绩效、生态绩效、发展前景、农业信息化等各方面信息，首次通过样本数据描绘出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整体状况。

目前，调查已经实施两期，建立了全国最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报道产品。课题组组织了多次行业研讨会，并发布了6份专题报告，引发了业内广泛关注。

调查内容系统丰富，信息化手段提升数据精准度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重塑新型城乡关系、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先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这些重大战略部署和安排，对构建新型农业产业体系做出了明确指引和要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为进一步深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状况的了解、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过程的动态追踪，2017年底，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启动二期调查。

二期调查项目历时半年，由经济日报社中经趋势研究院主导、中国人民大学负责调查设计、零点研究咨询公司组织实施，在2016年调查基础上，从已有的5191个样本中按照一定比例选择300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样本进行追踪回访，并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在地区选择800个普通农户进行调研，形成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对照。第二期调研共获得样本3817个，其中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本706个，家庭农场样本776个，种养大户样本1166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样本366个和普通农户样本803个。

二期项目调查组对调查的内容进行了丰富和完善，呈现出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样本选取具有全国代表性。为了保证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的抽样方案设计包括了整体抽样方案与末端抽样方案两部分。其中，整体抽样将全国可获取数据的2071个县，按照第一产业增加值进行排序分层，然后分层随机抽样获得150个县级单位，样本涵盖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率高；末端抽样时，先根据比例确定每个县抽取数量，然后再在各县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的名单进行随机抽样，确保了抽样方法的科学性。

第二，调查内容全面，指标体系设计科学。为更加贴近当前主体发展实际需求和问题。指标体系涉及基本情况发展潜力、经济绩效、社会绩效、生态绩效、发展前景、农业信息化6个主要方面，并增加了土地流转、扶贫带动、金融需求、社会化服务等热点信息，为分析决策提供了丰富素材。

第三，通过信息化管理，提升了调查的精准度。确保数据准确性，是调研的关键。为此，调查组自行开发了“趋势调查”APP，实现了电子化管理。一是实现任务科学分配。将全国150个县的各类待调查样本任务放入“趋势调查”系统，通过系统给全国访问员分配任务，确保访问员按照具体到人的任务执行样本。访问员在“趋势调查”APP前端领取任务并完成调查任务；督导人员可以在后台查看项目进展、核查资料完整性；录入人员则只拥有录入界面的使用权限。二是可对调研执行进行有效监督。通过“趋势调查”APP，可实现对执行现场的GPS定位、录音、拍照，相关人员可以在后台随时核查数据的有效性。

第四，调查过程严格规范。基层调研尤其是农村基层调研存在许多客观困难，根据以往调研经验，在遴选调研员时选择熟悉农村实际情况的人非常重要，同时对访问员的全面培训也必不可少。调查启动之初，项目组就制定了清晰明确的调查规范和要求，对访问员进行了严格、系统的培训。

项目执行前，访问员必须经过严格的系统培训，包括对问卷理解，与被访者沟通以及实地安全等内容；执行过程中，访问员手执具体到题目的执行手册，当访问员遇到问题时，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获得后方问卷设计专家及督导员帮助；执行完毕后，实地督导员审核样本录音、照片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质量控制督导对问卷进行100%审核，防止漏答，并查看奇异值，同时通过拨打受访者电话、听取录音等方式，进一步确保样本的真实性、填发规范性；录入阶段，再次检核异常数据；数据库形成后，由第三方专家对调查数据的逻辑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验收，全面确保数据质量。

为趋势研判提供高质量、大样本数据支撑

6月1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2017）研讨会暨数据验收会在北京举行，与会专家对此次调研给予了高度评价。

农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巡视员黄延信认为，此次调研产出了大量详实的数据，能够为政策制定提供全面的参考。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司伟指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业支持政策的重点关注对象，也承载了政府倡导的农业规模经营的期望。近年来，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概念、运营状况和发展方向有许多讨论，要回答这些问题，需要高质量、大样本的数据支撑。高质量，主要体现在科学抽样方法和调研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大样本，则体现在对不同类型的新型经营主体要有覆盖面，避免个体偏差影响总体判断。通过数据解读和科学分析，能够为国家经济发展急需回答的问题提供可靠的答案，也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趋势有一个清晰的判断。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孙东升认为，目前我国农业领域有许多战略和规划，最终都需要落地执行。通过关注农业经营主体的新变化和新特点，能够发现未来的新趋势，为政策研究带来启发。此次调研，通过手机APP等创新调查形式进行现场监督和数据核查，并请课题组做数据质量评估，不仅有调查结束后的评估，而且还包含调查过程中的跟踪评估，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从而确保最终的调研数据可靠、可用。

（执笔：郭文鹃　张海燕）

采集带有“泥土味”的数据

一线调研员是沟通地方资源、调查执行的“排头兵”。在参与调研之前，我们全部都经过了严格系统的培训。在调研时，我们都是自己开车去，一是因为农村地区公共交通班次少，而且时间不固定，有的时候有得去没得回，二是有的样本农户居住太分散，到了村里也要找半天，这就要求我们调研员必须对农村情况特别熟悉。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次去内蒙古翁牛特旗的阿什罕苏木的一个合作社，鸡场在大沙漠里，我们找了将近两个半小时，晚上九十点钟才能做完调研。虽然很辛苦，但是能亲手采集到这些带有“泥土味”的数据，我感觉很光荣。

——调研员　姚文慧

我们的调查户中有很多是当地的种粮大户和“经济能人”。有的合作社要雇佣很多临时工人，有的要创立品牌，在访问过程中，我们切实感受到，这些“能人”正在用自己的努力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发展。

——调研员　王　维

这几年，我们农场发展得还不错，经营内容每年都在慢慢地拓展，比如养猪、养鸡、种文冠果等，我还想出了菜地认领的创意，但是这些技术含量都不高，靠的都是熟人支持、老客户积累，并且很容易被别的农户模仿。没品牌、没规模，就没有知名度，也就没办法吸引外地的客商。但是品牌的创立又很难，这是我们发展面临的最大难题。

——家庭农场主　秦文胜

现在，农村种植养殖竞争很激烈，很多产品都面临销售难题。听说国家对我们种养大户的支持政策有很多，但是我们并不是很了解。希望通过这次调查，能够促进政策落实。

——种养大户　陈焕美

（张海燕整理）

链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调查（2016）显示——

政策支持力度仍待加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2016）报告显示，目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盈利能力较强，在带动“三农”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是我国高质量农产品的重要供给力量。

一是相比普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受教育水平普遍更高，更加年轻化。在农业生产经营方面，具有更为丰富的商业、政治、金融等社会资源，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二是在社会带动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户有利益返还，对农户增收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经成为农户科技知识培训、农业技术推广过程中一股十分重要的力量。调查数据显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但扮演了农业技术推广的角色，同时其所构建的农业技术推广网络涵盖了全国农户的三分之一以上。

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资源节约型技术应用的“主力军”。在所调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已经采用信息技术的比例占30%左右，促进了信息技术在农村的推广应用。

四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拥有较高的资产周转率，销售净利润率和资产报酬率总体较高，且资产报酬率的地区差异较小，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且总体呈上升势头。

五是品牌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体对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创新意识普遍较强，并且对未来生产经营状况普遍看好。

六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人力资本、物质资本、使用信息技术方面有较大优势，发展潜力巨大；但组织制度设计欠缺，金融可及性不高、政策支持力度弱等因素也制约其进一步发展。

虽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亟待加以改善。

首先，我国农产品质量改善任务十分艰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临巨大挑战。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三品”认证的比例不高，认证级别较低，绿色生态可持续生产方式不容乐观，化肥、农药、农膜投入仍然偏多，这也为推进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方向。

其次，政策支持力度亟待加强。目前针对新主体的政策支持尤其是金融支持力度还远远不够，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现有政策支持力度不是很满意。一方面，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密度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另一方面政府的产业、金融、激励政策存在不均衡现象，只有极少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了较大力度金融政策支持，这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进一步发展，未来需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郭文鹃）

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将于近期发布分别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流转状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精准扶贫参与、融资状况、社会化服务状况及农业新业态发展状况等方面的专题调查报告。

更多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策论

在开放合作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

□韩亚品

据海关总署数据，今年1至4月，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值14478.9亿元，累计较去年同期增长12.9%；今年1至4月，进口高新技术产品总值203215.1亿元，累计较去年同期增长25.3%。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增幅差异较大。2017年，美国、日本和德国在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分别为4.93万件、1.43万件和0.92万件，分别是中国的8.8倍、2.6倍和1.6倍。这些数据说明，与世界主要贸易强国相比，我国仍存在明显差距，在高端产品领域内，中国市场正面临着自主创新在进出口两方面带来的冲击。

自主创新与扩大开放是相辅相成的，对外开放对自主创新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我国只有坚持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增强自主研发实力，拥有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才能顺利实现由外贸大国向外贸强国的转变。

以开放合作促自主创新

扩大开放推动自由贸易的发展，有助于整合各种资源，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掌握全球科技竞争先机，在开放合作中实现更高层次的自主创新。

一是加快开放式创新，借助“外脑”提高创新效率。当前，我国企业的创新模式正在逐渐从封闭式创新走向开放式创新。应加快利用各种创新要素的互动、整合与协同作用，加强自主研发能力。

二是加快企业价值链升级，提高综合竞争力。拥有先进技术的国家利用垄断地位获取高额利润，而没有核心技术只能处于价值链的低端。长期依赖外国，会使我国企业错失自主研发的时机，唯有自主创新打破这种依赖，才能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参与到全球价值链中，企业的竞争力由整个价值链的综合竞争力决定。

三是构建全球创新网络，推动全球范围内的开放式创新和价值链升级。全球创新网络以核心企业为出发点，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重点关注资源的使用权，将其视为不受空间限制的动态资源。参与到全球创新网络中，开放程度更高，组织方式更为松散，有助于高效整合行业内外创新资源，从而满足我国的创新需求。

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贸易开放程度越高，通过投资和贸易所产生的技术溢出效应就越多。我国应积极融入和主动布局全球创新网络，以此为理念扩大对外开放。

首先，要推进对外经济体制改革。第一，建立对创新要素有吸引力的外商投资环境。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以开放倒逼改革，以改革优化环境。努力改善投资环境。放宽市场准入，推进投资便利化，与国际经贸规则对接。第二，建立有利于对外投资的体制机制。一方面，加强对外投资保护。为企业对外投资建立良好的法律制度环境，保护企业对外投资的合法权益，并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提高对外投资水平。另一方面，加快改革对外投资的审批机制，放松管制，改善法律、信息、保险等服务。第三，加快推进外贸体制改革。遵守世界贸易规则，推动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扩大同各国各地区利益汇合点，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大力推动自贸区和自贸港建设。第四，提高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能力，增强国际经贸规则制订和议题设定的能力，同时，反对贸易任何一方滥用规则，推动建立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国际经贸规则，激励创新行为，促进合作共赢，在全球创新共同体中发挥应有作用。

其次，完善开放式创新的政策环境。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中外企业都存在知识产权依法保护问题。要充分发挥法律威慑作用，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出台鼓励契约精神的相关政策，提高贸易双方之间的信任度，建立良好的商业文明环境，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市场创新。二是完善扩大进口政策。完善进口财税、便利化等相关政策。进一步降低关税，优化进口结构，完善进口管理和服务。同时，扩大重要产品进口，如高新技术产品和重要资源性产品等。另外，扩大消费品进口，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境外消费回流及与民族品牌的合作。三是注重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增强对优秀创新人才的吸引力，消除制约科研人才流动的政策障碍。四是促进产学研结合。通过加强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新服务平台，建立开放和公平竞争的创新政策体系。

再次，要充分发挥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作用。一方面，强化市场机制作用。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推动创新要素市场化发展。对民营企业开放更多市场，鼓励和支持更多企业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融入全球价值链重新分工的格局中。另一方面，要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加强对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权益的保护，激活企业创新活力。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为企业长远发展和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拓展新空间。

（作者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对外贸易研究所）

本版编辑　魏倩玮
联系电话　010-58392143
电子邮箱　jjrbjjzk@163.com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读者服务：13911270606（同微信号）　查号台：58392088　邮编：100054　传真：58392840　零售每份：1.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登字20170090号　广告部：58392178　出版管理部：58393115　昨日（北京）开印时间：3:20 印完时间：4:35　本报印刷厂印刷